

梅州市中之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陆基水产科技生态养殖全产业链基地（一期）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15日，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在梅县区畚江镇组织召开了《梅州市中之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陆基水产科技生态养殖全产业链基地（一期）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梅州市中之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智晖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五名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梅州市中之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陆基水产科技生态养殖全产业链基地（一期）因建设需要申请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中坑村、畚江镇彰三村，用地总面积为18.2519hm²，其中林地18.2144hm²（全部为乔木林地）、其他草地0.0375hm²，项目区未涉及耕地，土地的破坏类型全部为拟损毁，土地破坏类型为压占、挖损；损毁程度为中度。拟复垦土地面积18.2519hm²，复垦乔木林地18.2519hm²。复垦率100%。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方案》对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土地损毁面积的测算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的计算准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基本合理，提出的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当地实际，土地复垦工程测算和投资估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和措施可行。

四、《方案》经土地权属人认可。

五、建议：

- 1、进一步优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进一步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附：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长：



2025年6月15日